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股份认购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长春市签署。

甲方：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300 号

法定代表人：黄维义

乙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鉴于：

1、乙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春燃气，股份代码：600333），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甲方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原“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已完全知悉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拟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认购股份”）达成如下意向：

一、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同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中的 118,223,388 股，该等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定价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6.67 元。如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3.2 甲方同意按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款。

四、认购股份的办理及限售期

4.1 乙方承诺负责将本次向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至甲方名下，甲方承诺提供必要之帮助。

4.2 甲方承诺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5.1 甲方董事会及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六、终止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6.1 乙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6.2 吉林省国资委不批准或中国证监会不核准本次发行；

6.3 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6.4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6.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七、双方承诺与保证

7.1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7.1.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7.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7.1.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其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资金；

7.1.4 甲方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涉及产品。

7.2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7.2.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7.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7.2.3 乙方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7.2.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八、违约责任条款

8.1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情形，违约方应予以纠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

8.2 守约方若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全额承担该等损失、责任、费用，但同时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9.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合同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必须继续履行。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附则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angchun Changgang Gas Co., Ltd.

乙方: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angchun Gas Co., Ltd.

